苏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文件

苏文联　　字〔2016〕第　41　号

关于印发《2016—2020年苏州市文联文学艺术创作规划》的通知

各市（县）区文联，产（行）业、院校文联，市各文艺家协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文艺工作座谈会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并结合文学艺术界实际，全面贯彻落实全市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座谈会议精神和中共苏州市委《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真正把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八项工程落到实处，特印发《2016—2020年苏州市文联文学艺术创作规划》，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6年5月19日

2016-2020年苏州市文联文学艺术创作规划

为进一步推动苏州文学艺术事业的持续繁荣发展，特制定《2016-2020年苏州市文联文学艺术创作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文艺工作座谈会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为基本遵循，认真贯彻落实苏州市委《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团结引导全市广大文艺工作者坚持文艺“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深入生活、扎根人民，潜心创作、勇攀高峰，努力创作更多体现当代中国主流价值观和新时期苏州精神，饱含正能量、富有影响力、无愧于时代和人民的优秀作品。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主旋律与多样化相统一的原则。坚持文艺作品思想性、艺术性和百姓“喜闻乐见”审美需求的统一、内容制胜和创新形式的统一、各类题材和多样体裁的统一。

2.坚持重点建设与整体推进相统一的原则。坚持文艺创作的精品带动战略，在量中求质，推动全市范围（包括市县、区、产行业文联）各文艺门类的普遍繁荣和发展。

3. 坚持文艺评奖、理论评论和群众评价相统一的原则。坚持把文艺作品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加强文艺理论研究，推出经得起人民评价、专家评价、市场检验的作品。

三、总体目标

——创作一批精品力作。坚持以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为带动，以创作项目为抓手，抓住重点优势门类，带动文学、书法、美术、摄影、音乐、戏剧、曲艺、民间文艺、文艺评论等门类创作在全省、全国的评价体系中攀升坐标，国家级重点文艺奖项获奖总数位居国内同等城市前列。

——培育一支创作人才队伍。进一步完善文艺人才发现、培养、推介体制机制，完善实施全国重大奖项和重点人才的配套激励制度，引导激励优秀中青年文艺家在国内外一流平台上竞争展示，逐步推出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文艺创作拔尖人才。

——不断丰富创作题材。突出抓好“中国梦”主题的现实题材、重要历史人物和事件的重大题材、苏州历史文化的地域题材、反映百姓生活的民生题材的创作生产。

——优化创作机制与创作环境。坚持文艺创作规划引导，建立重大文艺创作题材库，完善文艺精品创作生产的组织机制和工作机制，完善文学艺术评奖制度，建立健全文化产品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

四、重点任务

2016年—2020年重点推出文学（理论、评论）、书法、美术、摄影、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民间文艺、影视、杂技等艺术门类在全国、全省的评价体系中攀升坐标的优秀作品120件左右，力争有22件作品获得国家级重要奖项，98件作品获得省级重要奖项。

1.推出文学和音乐门类具有中宣部“五个一工程”质量的创作项目2个（其中文学1个，音乐1个）；推出具有中国文联、中国作协各文艺门类专项奖项质量的创作项目20个（其中文学2个、书法1个、美术2个、摄影2个、音乐1个、舞蹈1个、戏剧2个、曲艺5个、民间文艺2个、影视艺术1个、文艺评论1个）。

2.推出具有江苏省“五个一工程”质量的创作项目8个（其中文学4个、音乐4个）；推出具有江苏省文联、省作协各文艺门类专项奖项质量的创作项目90个（其中文学20个、书法2-3个、美术10个、摄影4个、音乐4-5个、舞蹈4-5个、戏剧5个、曲艺15-20个、民间文艺10个、影视艺术8个、文艺评论3个、杂技1个）。

五、创作题材范围

1.反映中华民族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实现“中国梦”而团结奋斗的伟大精神，讴歌人民群众在“两个一百年”宏伟目标中激情与创造的宏伟实践。

2.反映苏州在推进“四个全面”历程中，勇于担当“强富美高”新江苏排头兵、先行军所体现出来的伟大精神、创新实践和动人事迹。

3.反映苏州人民在传承悠久而深厚的历史文化积淀过程中，结合当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所体现出的苏州精神、苏州品质，以及探索出的苏州道路。

4.反映千百年来中华民族光辉历史，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人民为民族解放、社会进步、人民安康卓越奋斗、可歌可泣的光辉事迹，弘扬为了人民的最高利益坚贞不屈自强不息的民族精神。

5.反映社会百姓丰富而深刻的普通生活，揭示世间万象里的人情美、心灵美，在人生百态的描摩中探索坚实而明晰的历史走向。

六、创作质量要求

文艺作品根据不同层次的质量目标定位，将重点引导、服务以下各个创作质量层次的作品：

1.导向正确，思想积极向上，艺术表现手法恰当到位，拥有一定的社会受众和好评，能够在市级展示平台上发表、展出或演出。

2.主题鲜明，观念先进，艺术形象生动有力，显示出一定的

艺术创造能力，拥有较多的社会受众和较好的业界评价，能够在省级展示平台上发表、出版、展出或演出，能够在市级主要奖项中获奖。

3. 创作新颖，立意独到，艺术形象丰满深刻，显示出较强的艺术独创水平，拥有众多的社会受众和良好的业界评价，能够在全国性展示平台上发表、出版、展出或演出，能够在省级主要奖项中获奖。

4. 思想精深，形象鲜明，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拥有广泛的社会受众和业界高度好评，从而产生全国性影响，能够在全国性展示平台的显著载体发表、出版、展示或演出，能够在全国性主要奖项中获奖。

5. 艺术精湛，制作精良，在全国受众中产生强烈反响，在国际重要艺术奖项和全国性重要奖项中获奖，进入全国艺术创作精品行列，代表当代艺术创作最高水平。

七、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市文联党组和各文艺家协会主席团是推进文艺创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搭建相关文艺门类的国家级、省级或市级主题创作的展示平台，激励推出高水准的精品力作。负责落实经费，组织专家评审，对具有一定资质和提升潜力的老、中、青文艺家的优质创作项目予以年度资金引导和扶持补贴，对具有

一定可塑性、社会评价和专家评价较高，并基本确立其质量目标的文艺作品创作进行重点资助，促使其质量层次更上台阶。

2.加大扶持引导。文联根据形势要求确立的主题创作，由专家审议、评选、确认后列入新创作品的予以全额资助；文学艺术界文艺组织、文艺群体和个人通过协会申报的创作选题，经专家审议、评选、确认后列入新创作品的，以项目合作方式给予部分资助；新创作品需要进一步完善、包装的，给予推广服务资助；列入规划的重点文艺作品，凡获得国际级、国家级重要奖项的，予以一定的奖励补贴。同时实施《苏州市文联文学艺术专业奖项评选管理办法》，继续实施 11 个文艺门类的专业奖项评选制度，发挥好文艺评奖的示范导向和激励作用。

3.加快人才培育。深入推进“三霞工程”建设，按德艺双馨的标准与要求，把良好的社会声誉作为前提条件，对取得杰出文学艺术成就的文艺家授予“荣誉文艺家”称号，并予以重奖；对取得突出艺术成就的文艺家授予“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称号，并予以奖励；对取得较大成绩的青年文艺工作者授予“优秀青年文艺工作者”称号，并予以奖励。同时，积极做好全国“四个一批”、省“五个一批”宣传文化人才工程和苏州市姑苏宣传文化人才工程以及姑苏文化产业人才等人选的评选推荐工作。

4.营造创作良好氛围。坚持文艺家创作采风制度，探索建立

文艺家基层挂职制度，最大限度地为文艺家深入生活创造有利条件。深化全市特色文艺创作基地建设，丰厚文艺家“接地气”的肥沃土壤，激发基层文艺工作者的创作热情和智慧。规范管理市文联所属的文艺界社会组织，促进人才培养和创作生产，充分调动全市文学艺术界社会组织和文艺人才参与文艺创作的积极性。加强文艺理论研究、文艺评论和文艺批评“五位一体”建设，探索遵循各艺术门类发展的独特规律和美学属性，发挥其引导文艺创作、提升鉴赏水平、批评不良倾向的积极作用。加强文艺作品、文艺人才的宣传展示和传播交流，利用媒体、文艺网等各类传播平台与渠道，精准地宣传优秀作品、优秀文艺人才，扩大社会影响。加强与国内文艺界和国际间的交流合作，通过各类展览、展示、展演活动扩大苏州文艺名家和优秀文艺作品在海内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